

学生退款规定

1. 本退款规定适用于所有向学校缴纳的学费。
2. Westbourne 文法学校要求所有的课程费用，包括学费，要直接支付给学校，不能由留学中介代缴。
3. 学生或家长/法定监护人（如果学生在 18 岁以下）向留学中介支付的服务费不在本退款规定之列。
4. 申请费不予退还。
5. 押金只有完成 12 年级学习后才予退还。如果学生在完成 12 年级学习之前退学，该押金不予退还。
6. 如果学生在开学之前退学，寄宿安置费可以退还；但开学后已经安排好寄宿的情况下，寄宿安置费不予退还。
7. 如果学生在开学之前退学，留学生健康保险费可以退还；一旦办理了留学生健康保险，学生需要直接和保险公司联系商量退款事宜。
8. 课程费用和退款
 - a. 最初需预缴 6 个月的费用，学生开始上学以后是预缴 3 个月的费用。
 - b. 所有费用都要用澳元支付。
 - c. 如果学生更换了签证（比如成为一名临时或永久居民），就有权利从新签证发放之日起支付本地学生应付的费用，条件是需要在获签 6 个月内向学校出具新签证的证明。如果学生没有在获签 6 个月内向学校出具新签证的证明，那么就要从向学校出具证明的那一天起支付本地学生应付的费用。
 - d. 退款时支付澳元。
 - e. 按申请表中费用资料（Fee Data）部分填写的信息进行退款，除非付款人书面明确其它退款方式。
9. 所有退学通知或退款申请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招生部主任。
10. 签证拒签

如果澳大利亚移民主管机构拒绝了学生签证申请，学生需向学校提供拒签证明，学校在 28 天之内退还所有已交课程费用（申请费除外）。
11. 学生违约
 - a. 学生违约的情况下只退还学费。接到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如果学生未满 18 岁）的书面退学通知后（学生转学的话需要按要求提交学生转学申请/放行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学校将在 28 天之内退还学生或其代表缴纳的学费，扣除以下商定的有关费用：
 - i. 如果在开学前至少提前 10 周接到的书面通知，学校将退还所有的学费。
 - ii. 如果在开学前 10 周内接到了书面通知，学校有权保留 10% 学费，剩余学费将予退还。
 - iii. 如果在开学后接到的书面通知，而且学生提前 10 周（不包括假期）提出退学，按学生上学时间和剩余时间的比例计算学费，退还剩余部分。

- iv. 如果在开学后接到的书面通知，但学生没有提前 10 周（不包括假期）提出退学，那么就要向学生收取半个学期的费用，代替提前通知时间，然后根据学生上学时间的比例分摊、退还剩余的学费。
 - b. 由于以下原因取消了学生的入学资格，不予退还学费：
 - i. 没有保持令人满意的学习进度（签证条件 8202）
 - ii. 没有保持令人满意的出勤率（签证条件 8202）
 - iii. 没有维持已获批准的生活住宿安排（签证条件 8532）
 - iv. 没有支付课程费用
 - v. 出现 Westbourne 文法学校‘校规’中列举的应受退学处罚的行为。
- 12. 学校违约
 - a. 如果出现不可能的情况、学校无法提供授课，在通知取消课程后 14 天之内退还所有缴纳的费用（申请费除外）。
 - b. 如果出现不可能的情况、开学后学校无法继续提供授课，按学生上学时间和剩余时间的比例计算学费，退还剩余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押金也予退还。在通知取消课程后 14 天之内退还这些费用。申请费、寄宿安置费和留学生健康保险费不予退还。
- 13. 尽管有此协议的规定和投诉及上诉的渠道，学生仍有权利依照澳大利亚消费者保护法的规定采取相关的行动。
- 14. 定义
 - a. 课程费用 – 包括学费、学校收到的用于支付留学生健康保险的费用和其它学生入学应缴的费用。
 - b. 书面通知 – 父母签字的信，或在学生转学的情况下，填妥的学生转学申请表/放行书以及其它申请所需的证明材料。